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泰院教发〔202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》



共青团泰州学院委员会

2026年5月26日



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体艺函〔2026〕4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参加展演项目的准备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润心、以美培元，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。立足我校办学定位与美育特色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有序组织开展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活动，引导学生厚植家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品格、提升审美素养、激发创新活力，展现新时代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推动我校美育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：向美而行，逐梦未来。

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，与祖国同行，胸怀家国，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；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精神风貌；践行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行为美、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1. 成立泰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，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展演活动中的方案审定、项目审核、节目审查等工作。

组委会主任：冯锋

组委会副主任：沈荣鑫 卜慧芬

组委会成员：黄华 孙菡 黄平 钱成 潘小明 黄素雯

2.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教务处与团委联合组建，负责本次展演活动的统筹实施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黄华

办公室副主任：黄素雯 季恒

3. 根据展演项目申报、审核情况，成立若干展演节目组，具体负责展演节目的创作、排练、打磨及现场展演等工作。

4. 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本院宣传动员、学生选拔、项目组织、日常保障等工作。

四、展演项目及参展细则

展演项目包括艺术表演类（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）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（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）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4 个大类。艺术表演类、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（含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其中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，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，在华留学生参照上述分组。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征集对象为高校在职校级党政领导干部。高校

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省内高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。

1.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 5 个类别，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。（参展细则见附件 1-1）

2.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影视 6 个类别。（参展细则见附件 1-2）

3.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、艺术与校园、艺术与生活、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。（参展细则见附件 1-3）

4.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。（参展细则见附件 1-4）

五、工作阶段、任务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5 月）

1. 制定方案。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我校参加本次大学生艺术展演的工作方案。

2. 建立组织。成立泰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，确定工作职责。

3. 部署工作。召开学校层面的工作会议，传达省文件精神，部署具体工作；各相关单位在本单位传达工作要求，布置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 月至各项目参加展演时间）

1. 项目征集（5 月 11 日至 22 日）

各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组织征集，组织对具备备赛基础、参赛

意愿的学生开展摸排征集，先期实现参赛项目人员储备。

2. 项目申报（5月25日至31日）

相关单位填写《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泰州学院参赛作品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明确参赛项目，作品名称，指导教师名单（指导教师奖：奖励集体艺术表演、艺术实践工作坊、影视艺术作品获特、一、二等奖的指导教师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；个人艺术表演、其余艺术作品获特、一、二等奖的指导教师，每件作品指导教师限1名），参赛人员选拔范围，经费预算等，为本次展演新创的作品需附创作构思。

3. 项目评审（6月1日至6月5日）

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各项目的参赛名额确定立项数量，对入选项目的作品名称、创作构思、经费预算等提出评议意见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4. 项目实施（6月5日至各项目展演时间）

（1）作品创作。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根据项目评议意见组织开展参赛人员选拔、作品创作、排练等工作。

（2）作品中期审核（6月下旬）。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艺术表演类作品准备情况进行现场审核，对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（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）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等三类项目作品的准备情况进行材料审核，对各类项目作品提出修改建议。

（3）作品打磨（7月上旬至8月上旬）。各项目组根据中

期审核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和加工。

（4）作品终审（8月中旬至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周）。终审时间一般为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周，具体时间根据项目的报名和展演要求确定。

（5）作品报名和参展。各项目组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展演工作。

各阶段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详见《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进度安排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大艺展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项目，根据各节目项目组的要求开展参赛学生选拔、节目创作、排练、展演等活动，依托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营造全员美育、以美化人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参赛细则 1-4
2. 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泰州学院参赛作品项目申报表
3. 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进度安排表
4. 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安排一览表
5. 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拟报送名额分配表